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贯彻落实“1133”战略规划，通过相关多元化业务探索，巩固提升精品影视剧开发运营能力，拓展轻资产影视IP运营新业态，持续积累数字资产，为未来数字资源全面资产化蓄力，本着践行“降本增效”、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调整后，公司设置7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中心、审计监察中心、制作发行中心、创新增长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证券法务中心（董事会办公室）拆分为董事会办公室和法务风控中心两个部门。

二、原战略投资中心并入董事会办公室，其部门人员一并并入。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治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协调事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及市值管理、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收购并购、非银行渠道融资管理、战略合作及投资、文化产业及政策研究、战略制定及落地执行等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合并原战略投资中心职能后负责所有的对外战略投资业务，力争通过战略投资手段为公司创新增长业务奠定实现从0到1的战略基础。

三、增设创新增长中心。创新增长中心负责公司融合发展、新渠道拓展、新场景布设和创新产品运营，作为业务部门承担公司年度经营指标。该中心负责公司所有创新型业务、IP的衍生业务以及有科技赋能的相关业务的规模化拓展，实现从1到100的跨越。

四、改组制作发行中心。制作发行中心作为公司影视业务版权运营、项目研发、内容审核、制作发行及专业人才集聚的平台，负责所有的影视主业，从功能维度上划

分成制片人工作室、发行组、编审组和制作管理组，其中制片人工作室、发行组主要从收入端压实绩效责任，编审组和制作管理组主要从成本端压实绩效责任。

将制作发行中心的前台业务重组成多个制片人工作室，由核心制片人独立运营、自负盈亏；提升编审组以及制作管理组两个中台业务的职能范畴，形成影视主业本身的横纵向协作机制，引入激励机制，激活内生业务动力。

五、法务风控中心负责从法律层面防范经营风险，做好业务风险规避、合规审查，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法务支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合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六、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审计监察中心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